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計畫」

115 年 2 月 25 日版

壹、前言：

我國安寧緩和療護發展緩慢，末期臨終病患仍多暫住於急性病房施予積極性治療，非但病人痛苦，家屬留下永遠的遺憾，也浪費許多不必要的醫療資源；為能讓生命末期病人擁有祥和、尊嚴的走完生命的最後一程，同時提供病人及家屬安寧與安心的專業支持，本市規劃「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計畫」，連結醫院、醫療院所、居家護理所、衛生所、機構及各專業資源，建構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

本計畫以現行之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為安寧緩和照護後援醫院，連結醫療院所、居家護理所、衛生所、機構及各專業資源做為安寧緩和照護之第一線人員，並定期辦理安寧緩和相關專業訓練課程，提升安寧緩和照護團隊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藉由床邊教學、出院前院訪、安寧緩和照護家庭諮詢、跨專業資源連結及討論會議，並「以人為中心」跨專業整合，並連結醫療、長照服務及安寧緩和照護，提供民眾完整性照護，另透過社區推廣課程及宣導講座，強化民眾對安寧緩和照護及善終概念。

貳、計畫目的：

一、 強化以社區為主體的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建構醫院輔導社區安寧之機制。

二、 發展基層醫護團隊之社區安寧緩和照護訓練及輔導模式與跨團隊專業討論；增進基層醫護團隊之安寧照護專業知能，培育安寧緩和照護團隊及針對醫護人員安排實習訓練。

三、 針對不符健保或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安寧療護之對象提供安寧緩和照護。

四、 由基層醫護團隊辦理社區宣導，強化社區民眾對安寧緩和照護及推廣安寧緩和善終觀念。

參、計畫特約規定：

一、 延續型單位：

(一) 適用對象：前一年度為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

計畫」特約單位。

(二) 契約展延條件：**每年 4 月 15 日前**檢附單位安寧人員清冊及繼續教育時數證明，函文寄送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備查，契約效期展延至**該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回復者，視為**不同意續約**，倘有意願再參與本項計畫，以新特約單位辦理。

二、 新特約單位：

(一) 特約期限：**每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特約相關資料，函文至本處辦理特約。

(二) 特約相關資料：詳如新北市高齡長期照顧處安寧緩和社區網絡服務申請表。

三、 後援醫院：

為推動本市機構式安寧照護，後援醫院須至少與轄內 **3 家機構**簽訂合作意向，並實際輔導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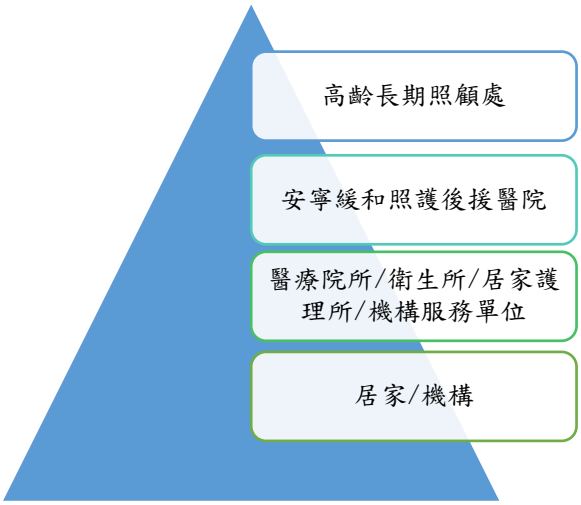
四、 機構式安寧特約單位：

為提供個案完整機構式安寧照護，機構須至少有 2 名乙類安寧人員，以符合特約資格。

肆、計畫執行：

一、 建構安寧緩和照護網絡，推動社區式安寧照護

(一) 由高齡長期照顧處進行本市之推動，連結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為安寧緩和照護後援醫院，提供醫療院所、衛生所、居家護理所及機構之床邊教學與專業諮詢、後援及後送處置，並由在地基層醫療院所、衛生所、居家護理所及機構提供安寧緩和照護服務，共同建構新北市安寧緩和社區網絡模式。



(二) 符合本市安寧緩和照護條件如下：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末期安寧緩和對象。
2. 病人或家屬認同接受安寧緩和照護及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同意書」或「不實施心肺復甦術同意書」及「安寧緩和照護同意書」。
3. 非屬申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居家安寧」或「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安寧療護」之收案對象，符合上述 1 及 2 之特殊個案，經本市安寧緩和照護後援醫院 2 位安寧專科醫師審查個案有安寧緩和照護需求。

(三) 符合本市安寧緩和照護對象如下：

1. 癌症末期病患。
2. 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
3.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患。
4. 其他大腦病變。
5. 心臟衰竭。
6.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
7. 肺部其他疾病。
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9. 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10.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11. 末期衰弱老人。
12. 末期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

13. 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至五款條件病人。
14. 罕見疾病或其他預估生命受限者。
15. 無法判定末期及末期失智症無其他併發症與感染且經醫師評估末期有安寧緩和照護需求者。

(四) 照護期限規範：

1. 收案期限：
 (1) 每一個案收案期限以一年為限，若病情需要申請延長照護(每一個案限申請一次)，應經醫師診斷填具「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轉介(回復)單」送本處備查。
 (2) 照護期限之計算，新收個案以收案日起算；申請延長照護個案，以接續日起算，每次延長照護以**6 個月**為限，逾期視同無延長照護需求，應辦理結案。
 (3) 同一後援醫院同一個案，於照護期限截止日起 30 日內再申請照護者，應以延長照護申請並以接續日起算，不得以新個案申請。
 (4) 已延長照護之個案，於原照護期限屆滿時，須先完成結案及結帳作業，再由醫師進行重新評估；經確認符合收案資格者，須於結案**滿 6 個月**後，始得另行開立新案。
2. 新申請案：經醫師評估確實為末期安寧病患，經醫師審查後填寫安寧緩和轉介回復單並檢附相關資料並送至本處備查收案。
3. 每個月醫師訪視 1-4 次，護理人員訪視 1-8 次，社工人員、宗教人員、靈性關懷志工及其他專業人員訪視 1-8 次。
4. 每位醫師、護理人員每月訪視次數以 45 次為限，倘屬申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居家安寧」或「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安寧療護」之當月安寧緩和照護

訪視總次數超過 45 次/人，可再申報本計畫次數**至多 10 次/月**。

(五) 服務項目：

1. 安寧緩和照護後援醫院：
 (1) 整合轄區內安寧緩和照護服務單位。
 (2) 連結轄區外後援醫院，提供橫向及垂直個案轉銜。
 (3) 連結轄區內社區及機構服務單位，提供床邊教學，成為後援醫院及後送醫院。
 (4) 病人需出院時，協助提供連結轄區內安寧緩和照護服務單位。
 (5) 跨專業資源連結。
 (6) 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業諮詢。
2. 社區安寧緩和照護服務單位：
 (1) 個案管理。
 (2) 訪視服務：一般診療與處置(如症狀控制、病人之身體照顧)。
 (3) 末期狀態病人與及其家屬心理、社會及靈性等方面問題之照護。
 (4) 善終準備及善終選項討論。
 (5) 病人善終後家屬之哀傷撫慰與後續追蹤。
 (6) 代取藥、代採檢及送檢。
 (7) 當病人需入院接受照護時，主動提供轉介協助及安排住院療護後送服務。
 (8) 跨專業資源連結。
 (9) 出院前院訪。
 (10)安寧緩和照護家庭諮詢。
3. 跨團隊專業討論：

 針對社區及入住機構使用安寧緩和照護個案，以全人角度跨專業領域，辦理跨專業討論，藉由不同專業之照護意見，整合各項服務資源，並提升主要照顧者照顧技巧，進而提供個案完整性照顧。

(六) 服務模式：

社區服務模式分為居家式及機構式照護兩類型，以安寧緩和照護後援醫院分區負責全市 29 區的安寧緩和照護網絡服務，並做為第一線執行單位(醫療院所、衛生所、居家護理所及機構)之負責轄區單位之諮詢及後援處置。

1. 居家照護模式：

(1) 針對從醫院返家個案(或醫療院所等發掘之個案)，可依就醫習慣選擇安寧緩和照護後援醫院及居家安寧服務單位。

(2) 執行安寧緩和照護階段：

A. 階段 1：符合本市安寧緩和照護條件及安寧緩和照護對象之末期住院個案，從醫院返家照顧前，由醫院端出院準備服務小組 48 小時內收案，並轉介院內安寧緩和照護團隊；另於社區有居家安寧緩和照護需求者，由醫療院所、居家護理所等單位協助轉介至安寧緩和照護後援醫院。上述兩者，收案後均須檢附收案相關資料：

(A)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同意書。

(B)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轉介(回復)單。

(C)DNR、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D)出院病摘或診斷書或門診紀錄單。

由後援醫院承辦窗口於**收案後 3 日內**，填寫雲端表單及上傳上述收案相關資料。

B. 階段 2：安寧緩和照護後援醫院之醫師評估及診斷確認符合本市安寧緩和照護條件及安寧緩和照護對象之個案，派案至轄區內基層服務單位，且基層服務單位針對照顧困難之個

案進行出院前院訪，與醫院安寧緩和照護人員進行交接班，醫院於服務過程中針對照顧困難之個案提供床邊教學，並成立輔導機制。

C. 階段 3：社區安寧照護服務單位每次訪視個案，經評估有靈性或是專業服務需求，可轉介社工人員、宗教人員、靈性關懷志工及其他專業人員提供相關服務。

2. 機構照護模式：

(1) 針對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顧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機構之個案提供安寧緩和照護服務。

(2) 執行安寧緩和照護階段：

A. 階段 1：個案原為機構住民，或是自後援醫院及社區將入住機構者，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填報轉介單轉送至後援醫院，經後援醫院之醫師判定符合本市安寧緩和照護條件及安寧緩和照護對象之個案，可直接連結轄區內服務提供之單位，收案後檢附收案相關資料：

(A)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同意書。

(B)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轉介(回復)單。

(C)DNR、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D)出院病摘或診斷書或門診紀錄單。

由後援醫院承辦窗口於**收案後 3 日內**，填寫雲端表單及上傳上述收案相關資料。

B. 階段 2：機構服務單位可針對自後援醫院及社區將入住機構者進行出院前院訪，與醫院安寧緩和照護人員進行交接班。醫院於服務過程中均可提供床邊教學，並成立輔導機制。

C. 階段 3：評估個案有靈性或是專業服務需求，可轉介社工人員、宗教人員、靈性關懷志工及其他專業人員提供相關服務。

(七)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1. 服務單位需簽署參與本計畫之契約，方可申請經費核銷，當年度計畫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核銷補助(本處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
2. 每月執行服務後，於次月 5 日(含)前完成雲端月報表，每年 4 月、7 月、10 月、12 月函文寄送前一季核銷相關資料至本處辦理核銷，高齡長期照顧處將針對服務之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後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遺漏資料，請服務單位於 5 日內補正資料)，逾期不予核銷。
 (1) 後援醫院核銷資料：(收)領據、後援醫院申報清冊、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同意書(可依各院所原同意書表格)、安寧緩和照護轉介回復單。
 (2) 服務提供單位核銷資料：(收)領據、服務提供單位申報清冊、安寧居家護理個案申報清冊(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安寧居家護理師個案申報清冊(居家醫療整合)、相關服務紀錄。
 (3) 跨團隊專業討論、宣導服務核銷資料：(收)領據、申報清冊、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活動執行成果報告、簡報、簽到單及其他佐證資料。
3. 本市偏遠 13 區訪視服務之交通費，每次服務來回一趟共 200 元：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坪林區、深坑區、烏來區、三芝區、瑞芳區、八里區、石碇區，可申報安寧緩和照護之交通費。
4. 核銷資料可依各院所原紀錄表格，但需含本處安寧緩和照護服務紀錄表之項目。
5. 已使用以下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社區訪視

服務費及安寧緩和照護家庭諮詢費，倘若有牴觸並發現有重複申報費用，需繳回請領費用。

(1) 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

(2)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3) 住院安寧療護。

(4) 居家安寧療護。

(5) 居家護理。

(八) 結案

社區安寧緩和照護服務單位若遇個案死亡、住院、不符安寧照護申請資格或無需求，與家屬連繫確認後須結案者，需填寫以下 2 個線上表單完成結案流程。

1.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結案單。

2.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滿意度調查表。

(九) 延長照顧

每一個案收案期限以一年為限，若病情需要申請延長照護(每一個案限申請一次)，應經醫師診斷填具「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延長照護申請單」並上傳至線上表單，每次延長照護以 **6 個月** 為限，逾期視同無延長照護需求，應辦理結案。

已延長照護之個案，於原照護期限屆滿時，須先完成結案及結帳作業，再由醫師進行重新評估；經確認符合收案資格者，須於結案 **滿 6 個月** 後，始得另行開立新案。

二、 辦理專業人員安寧緩和照護專業教育訓練：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規定，甲類安寧居家療護小組需接受過安寧療護教育訓練 80 小時(含 40 小時病房實習)，每年繼續教育訓練 20 小時；乙類安寧居家療護小組需接受過安寧療護教育訓練 13 小時及臨床見習 8 小時，每年繼續教育訓練 4 小時。

(二) 教育訓練對象：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所之醫護人員、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顧型)、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榮譽國民之家、住宿型長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各職種專業人員、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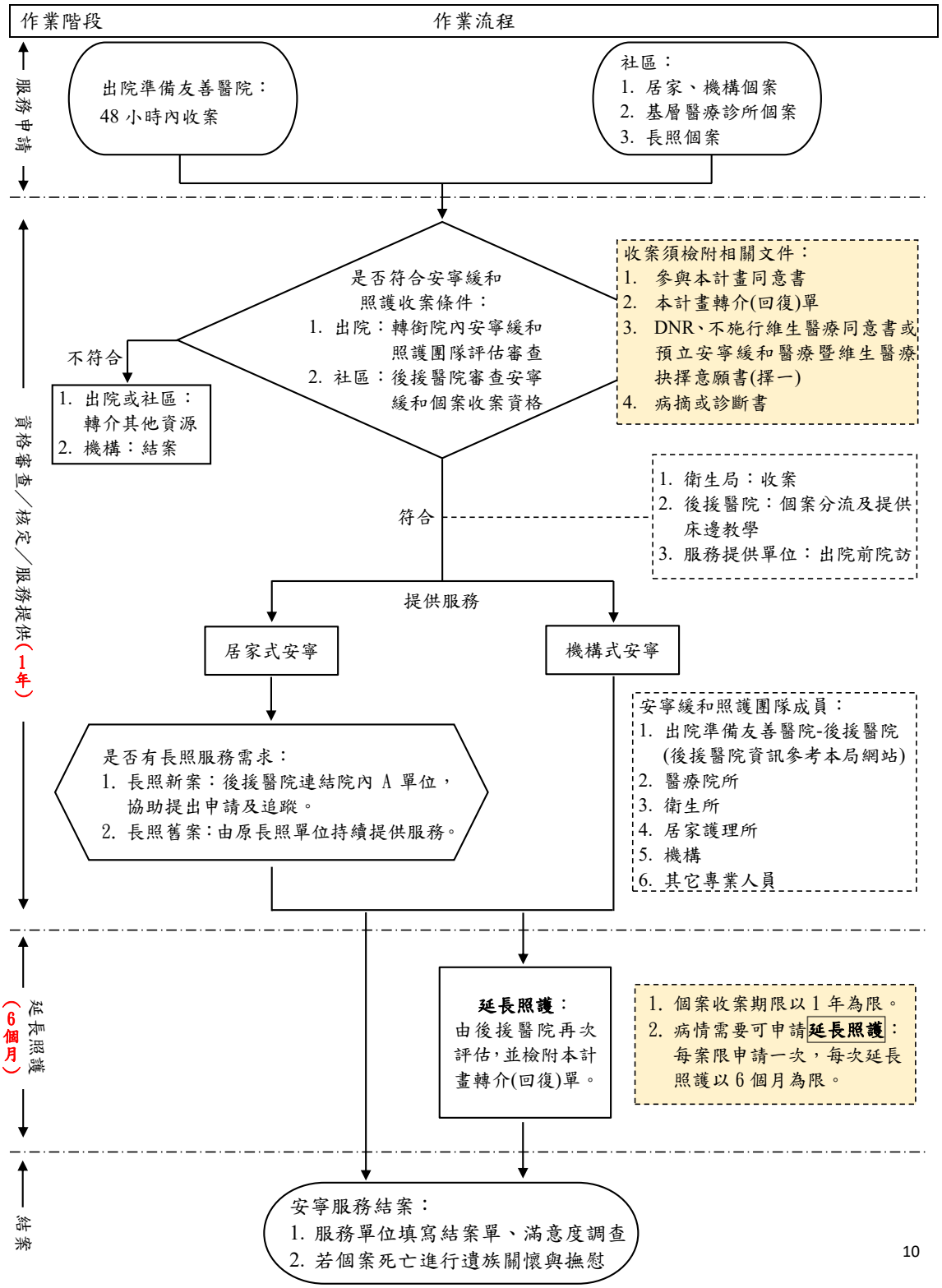
三、 推廣及宣導安寧緩和照護、善終觀念：

由專業之安寧緩和照護團隊或轄區內醫療院所、機構、居家護理所及衛生所等定期辦理社區安寧及病人自主法宣導，運用宣導單張及宣導品等多元管道進行社區宣導，以強化社區民眾對安寧緩和照護與善終觀念。

伍、 收案流程：

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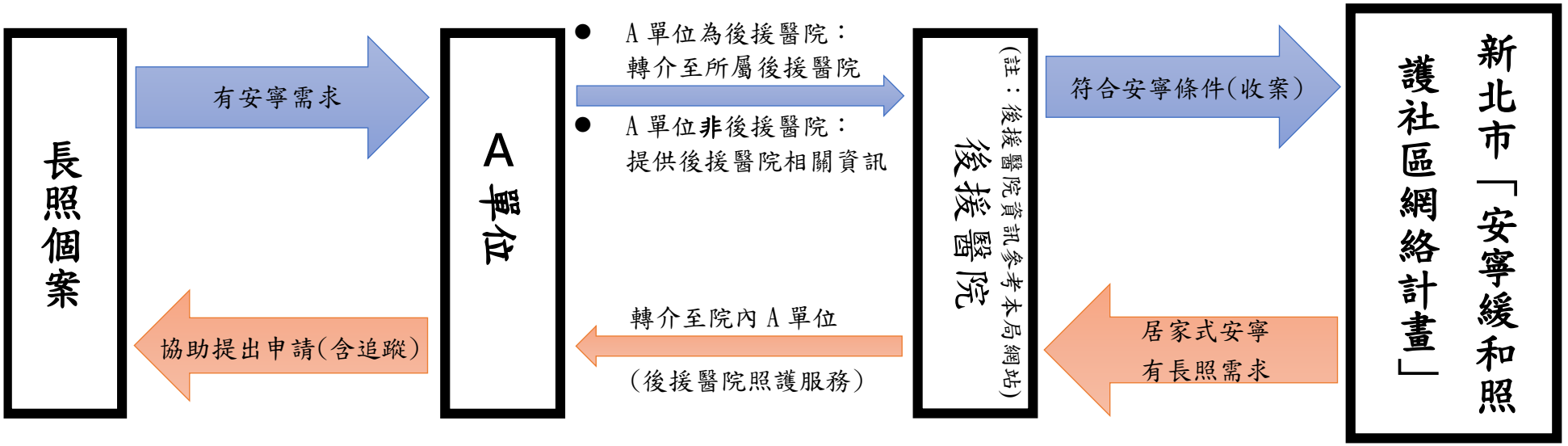
20250204 修訂



10

新北市安寧緩和照護計畫與長照 3.0

2025.01 修訂



- 後援醫院資訊路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民眾版→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node=10672)

陸、預期成果：

提供安寧緩和照護服務人次大於 4,000 人次。

柒、支付標準：

一、 安寧緩和照護團隊-共同服務費用如下：

(一)安寧緩和照護服務費

服務項目	補助費用	服務內容及核銷規範
社區安寧緩和轉介服務費	1,500 元/案(限新案)	1. 病人需入院時，協助提供轉介及安排住院療護之後送服務。 2. 跨專業資源連結。 3. 若新收個案為「出院個案」，係出院前由醫院協助轉銜安寧照護服務，轉介服務費由後援醫院申請。 4. 若新收個案為「社區個案」，係由居家安寧或機構安寧服務單位協助申請轉介，轉介服務費由居家安寧或機構安寧服務單位申請。
出院前院訪	1,200 元/次	1. 限居家及機構服務單位申請。 2. 每案最多申請 **2 次**。 3. 檢附出院前院訪紀錄。
跨團隊專業討論	2,000 元/場	1. 由主責單位連結 **3 種**以上不同職類之專業人員，針對照顧困難之問題，進行跨團隊專業討論照護問題及處置方法，並包含外單位後援醫院或居家、機構式安寧單位參與。 2. 每場次至少 **1 小時**，每場至少 **5 人**以上，**1 場/季**。 3. 檢附相關資料及活動執行成果摘要(含簽到表)。
安寧緩和宣導	2,000 元/場	1. 辦理推廣社區安寧及病人自主法宣導。 2. 每場次至少 **1 小時**，每場至少 **20 人**以上，**1 場/每 2 個月**。 3. 檢附相關資料及活動執行成果摘要(含簽到表)。

訪視服務之交通費	200 元/次 (來回一趟)	1. 居家式安寧以案計次(來回)。 2. 機構式安寧以趟次計次(來回)。 3. 限偏遠 13 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坪林區、深坑區、烏來區、三芝區、瑞芳區、八里區、石碇區申請來回一趟共計 200 元。
安寧緩和照護家庭諮詢費	1,200 元/次	1. 每案限申請 **2 次**。 2. 實際訪視諮詢時間在 **1 小時**以上，始得申報此費用(包含家庭安寧支持性團體會議、善終準備及家屬哀傷輔導、家庭會議等)，應有完整的諮詢溝通內容紀錄，並有參與諮詢醫療團隊及病患或家屬簽名。 3. 機構式安寧特約單位無法申報費用。 4. 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者，不得重複請領。

(二)安寧緩和照護後援醫院服務費

服務項目	補助費用	服務內容及核銷規範
後援醫院照護服務費	2,000 元/月	1. 整合轄區內安寧緩和照護服務單位。 2. 連結轄區外醫療院所，提供橫向及垂直個案轉銜。 3. 連結及輔導轄區內社區及機構服務單位，成為後援及後送醫院。 4. 病人需出院時，協助提供連結轄區內安寧緩和照護服務單位。 5. 跨專業資源連結。 6. 設有專門窗口負責個案管理，提供 24 小時專業諮詢，追蹤當月新案首次安寧服務情形。 7. 檢附當月新收案清冊，須包含首次安寧服務介入日期。
床邊教學	1,500 元/次	1. 床邊教學師資資格： 持有甲類安寧緩和專業人員資格者(不分職類)或具安寧緩和臨床教師資格者，且有 5 年以上安寧緩和相關經驗。 2. 後援醫院體系之附設醫療院所及機構不得請領此費用。 3. 每案限定最多申請 **3 次**。 4. 後援醫院須指導合作意向機構，至少 **1 次/家/年**。
個案審查費	500 元/案	不符請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居家安寧或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安寧療護之對象，經由後援醫院二位醫師審查安寧緩和照護收案資格。

(三)機構式安寧服務費

服務項目	補助費用	服務內容及核銷規範
機構式安寧服務費	提供服務滿1個月(依當月天數) 3,000 元/案/月	1. 24 小時照護。 2. 哀傷輔導。 3. 安寧緩和照護家庭諮詢會議。 4. 善終準備及善終選項討論。 5. 檢附機構執行安寧照護服務相關紀錄，倘個案當月有住院，須扣除住院天數。
	提供服務 20 天(含)以上 2,000 元/案/月	
	提供服務 10 天(含)以上 1,000 元/案/月	

(四)訪視服務費

類別 \ 服務模式			訪視時間(≦1 小時)		訪視時間(>1 小時)		臨終訪視(2 小時以上)	
			一般	山地離島	一般	山地離島	一般	山地離島
醫師	甲類	在宅	1,553	1,709			5,000	5,500
		機構	1,242	1,367				
	乙類	在宅	1,088	1,196				
		機構	870	956				
護理	甲類	在宅	1,650	1,815	2,250	2,475		
		機構	1,320	1,452	1,800	1,980		
	乙類	在宅	1,155	1,271	1,575	1,733		
		機構	924	1,016	1,260	1,386		
其他	社工人員/心理師/宗教師/各職種專業人員(在宅/機構)	在宅	1,050		持有甲類或乙類安寧緩和資格者才可申請此費用			
		機構	840					
	靈性關懷志工		100					

安寧緩和照護特約後援醫院服務區域分布

排序	醫院 / 區域	區域總計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	耕莘醫院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慈濟醫院	亞東紀念醫院	雙和醫院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輔大醫院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恩主公醫院	永和耕莘醫院
1	板橋區	4					1	1		1	1			
2	新莊區	2									1	1		
3	泰山區	3					1				1	1		
4	中和區	4			1		1		1					1
5	永和區	4			1		1		1					1
6	三重區	2	1							1				
7	蘆洲區	1	1											
8	三峽區	1											1	
9	土城區	2					1	1						
10	樹林區	3						1			1		1	
11	鶯歌區	1											1	
12	淡水區	1	1											
13	八里區	1	1											
14	林口區	1										1		
15	五股區	1	1											
16	新店區	2			1		1							
17	深坑區	2			1	1								
18	烏來區	1			1									
19	石碇區	1						1						
20	坪林區	1						1						
21	平溪區	1				1								
22	瑞芳區	1				1								
23	雙溪區	1				1								
24	貢寮區	1				1								
25	汐止區	1				1								
26	三芝區	2	1	1										
27	石門區	1		1										
28	金山區	1		1										
29	萬里區	1		1										

*外縣市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服務區域，須為與本市申請服務之地段提供服務。